数据库管理系统

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

成交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.8.10

甲　方：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

乙　方：陕西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科技信息情报 3.0 平台项目数据库软件系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	达梦	DM8 V8.4	武汉	1	96000	96000
2	海量（向量）数据库管理系统 G100	海量	G100 V3.0	北京	1	113880	113880
合　计		大写（人民币）		贰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整			
		小写（人民币）		209880			
说明：配置清单、技术指标、厂商服务承诺、厂商人员培训承诺见附件。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贰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整(￥209880 元)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是指货物到达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指定地点、完成验收后的价格，其中已包括货物到达使用地点、能正常使用并达到交付条件的所有费用的完税价，包括所发生的人工费、设备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购置税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。

四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，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中标单位提供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内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中标单位应当明确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服务条件。

六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并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进行科技信息情报 3.0 平台项目数据库软件系统相关设备的验收工作。

2、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，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、调试。若发现产品与磋商文件不符，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甲方在乙方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检定完成后，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。

4、甲方在科技信息情报 3.0 平台项目数据库软件系统相关设备安装、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，有权终止对科技信息情报 3.0 平台项目数据库软件系统相关设备进行验收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鉴证方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。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、罚款。

5、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、协助乙方，并按照乙方对安装、调试科技信息情报 3.0 平台项目数据库软件系统相关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：水、电、气等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产品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系统设计、软件开发等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（包括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书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。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，如：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。确保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4、人员技术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、人数、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。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（内容包括：理论、操作、应用、维护保养，安装、调试、一般故障排除等）、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（中文版）。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。

5、乙方对安装、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，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。

6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。如：涉及知识产权，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。

八、验收

1、由采购人实施验收。

2、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一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　方	乙　方
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（盖章）	中标供应商全称：陕西润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南路南段 99 号	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汇成天玺 C 座 2304 室
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李鹏	法定代表人：谭姣姣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电话：029-85529982	电话：18092526840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咸宁路支行
	账号:129912434510301
日期：2026年 8 月20 日	日期：2026年 8 月 20 日